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家居”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金牌家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17,51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999,996.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61,073.46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538,922.69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

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64 亿元（含利息）。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77,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770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25,224.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9,774,775.59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3]23005110018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募集资金余额为 1.47 亿元（含利息）。

二、发行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	24,492.71	23,300.00
2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 程衣柜建设项目	5,637.24	5,300.00
合计		30,129.95	28,6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00 万元（含 77,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101,854.21	77,000.00
合计		101,854.21	7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64 亿元（含利息）。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金牌家居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7 亿元（含利息）。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额度及期限

为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2.9 亿元，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1.6 亿元，前述额度包含前次尚未到期的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四）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资金为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指定财务人员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金牌家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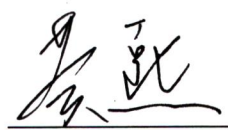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金牌家居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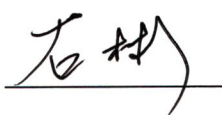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熙



石彬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